

臺北市政府 97.05.21. 府訴字第 09770363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匡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任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9 日廢字第 41-097-02215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278700 號函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9 日廢字第 41 -097-02215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．．．．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．．．．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．．．．」
- 三、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，於 97 年 2 月 5 日 23 時 25 分發現訴願人將巨大垃圾（床頭櫃）任意棄置在本市內湖區安泰路○○號旁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7 年 2 月 5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052523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2 月 29 日廢字第 41-097-02215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前於 97 年 2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3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2787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4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5282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一案.....說明：....

..二、本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 97 年 2 月 29 日廢字第 41-097-022153 號裁處書，因 臺端非實際行為人，告發、處分過程有瑕疵，原告發（X5 25230 號舉發通知書）、處分（廢字第 41-097-022153 號裁處書）本局已自行撤銷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